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被处罚人	尉氏县香料厂
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2317095216X3
案件名称	尉氏县香料厂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	(汴)应急罚(2022)6003号
处罚决定时间	2022年10月26日
处罚结果	罚款玖万元
处罚事由	尉氏县香料厂有以下违法行为：1.生产场所和设施、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两处。(分别为硝酸罐区；乙醇、乳酸乙酯、冰乙酸罐区)；2.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；3.乙类库内混放有酸、碱等危险化学品；4、公司应急预案未按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29639-2020)及时修订。
处罚依据	1、“生产场所和设施、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两处。(分别为硝酸罐区；乙醇、乳酸乙酯、冰乙酸罐区)”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；2、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”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五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；3、“乙类库内混放有酸、碱等危险化学品”的行为，违反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(五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；4、“公司应急预案未按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29639-2020)及时修订”的行为，违反《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其他	
----	--